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诚信承诺书

 本人郑重承诺，秉承“崇德博智、扶危定倾”的校训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对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，在防灾科技学院学习期间，以“求真务实、崇尚创新”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，发扬实事求是的科研精神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相关的学术惯例，并做到以下要求：

1.弘扬科学精神，坚持求真探索，完善学术人格，遵循科学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倡导学术批评，维护学术尊严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树立良好学风，遵守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不作弊，不违纪。

3.在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其它学术活动时，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；具实检索相关文献，不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的研究成果。

4.引证他人研究成果（含著述、结论或学术观点等）做到实事求是，注明出处。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自己学术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5.参与署名的学术成果发表时，依据各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具实署名和承担责任；合作成果发表时，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签名审阅；未经他人许可，不擅自使用他人署名。

6.发表科研成果时如实说明成果的资助背景；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；不一稿多投。

7.不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。不伪造注释，不伪造创新成果。

8.在导师的指导下自己完成相关论文等成果的撰写，不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。

9.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不伪造证书、专家鉴定意见或其他学术证明材料；如实描述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、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；客观对待学术评价及学术批评。

10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对保密论文的规定。

11.不做其它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；不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本人将认真履行科学研究和学习的义务，承诺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熟知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切实履行。我保证在今后的学习、科研过程中所提交的作业、课程论文、考试试卷，学位论文和发表的研究成果是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的。如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研究生签字： 指导教师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